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清远市靓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凌群与你单位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359号），申请人要求由你单位支付：1. 未发放的工资 6538 元；2. 补偿一个月工资 10000 元；3. 经济补偿 60000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审理，并作出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

联系人：邓洁雯、张名雄
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